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7 年 1 月 6 日

目 录

一、会议主要议程	3
二、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会议主要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
- 二、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 9:15-15:00。
-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黄河路 2 号招商银行大厦 20 楼 2018 会议室
- 四、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 五、审议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推选监票人，议案表决；
- 八、宣布议案表决结果，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九、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由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和财务状况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拟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主要条款：

融资金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

发行期限：每期不超过 270 天。

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布之日起的二年内，公司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范围内一次或者分次发行。

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超短期融资券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发行价格：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发行或按面值贴现发行。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授权、确认和/或追认由公司一位董事或董事长的授权人代表公司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方式、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

2、审核、适时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若适用)有关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请示、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聘用协议、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协议及各种公告)；

3、办理必要的手续；

4、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完成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有关协议等文件的要求和/或规定公司需要履行的义务；

5、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之其它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